

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「音樂班術科優異學生」

入學獎勵要點

103 年 02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1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0 月 13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0 月 19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09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9 月 12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 據：

新民高級中學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目 的：

為鼓勵音樂術科優異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高中部音樂班就讀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參加當學年度「臺灣中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」 術科加權總分達以下標準或以競賽表現入學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成績標準	獎勵標準	說明
達 850 分（含）以上 或競賽表現入學者	獎勵金 24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800 分（含） - 849 分	獎勵金 12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3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750 分（含） - 799 分	獎勵金 6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1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
四、審查資格：由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，若與其他入學獎勵重複時，擇優辦理。

五、終止獎勵規定：：

- (一)術科加權總分不包含特種身份加分。
- (二)符合獎勵標準者，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校內轉科者，終止獎勵。
- (三)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：
 1. 受警告(含)以上處份。
 2. 有曠課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及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